

金阳县湘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峰三岔河铅锌矿 （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川山评报字（2022）Y05 号

评估对象：金阳县湘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峰三岔河铅锌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出让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申请人：金阳县湘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让金阳县湘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峰三岔河铅锌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提供公平、公正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金阳县湘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峰三岔河铅锌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0.0598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630 米至 1350 米标高；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铅锌矿资源储量：矿石量 31.921 万吨，Pb 金属量 9991.58 吨，Zn 金属量 11853.25 吨。平均地质品位 Pb3.13%，Zn3.71%。其中控制资源量（原 122b）矿石量 20.001 万吨，Pb 金属量 5980.03 吨，Zn 金属量 8020.40 吨；推断资源量（原 333）矿石量 11.920 万吨，Pb 金属量 4011.55 吨，Zn 金属量

3832.85 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铅锌矿矿石量 31.921 万吨，Pb 金属量 9991.58 吨，Zn 金属量 11853.250 吨；采矿损失率：8.49%；评估利用可采储量：29.21 万吨；矿石贫化率 10%；铅选矿回收率 90%，锌选矿回收率 92%；产品方案：铅精矿（Pb：60%）、锌精矿（Zn：53%）；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0.82 年；评估计算年限：10.82 年；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铅精矿（Pb：60%）11950.81 元/吨·金属量、锌精矿（Zn：53%）13810.60 元/吨·金属量；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2183.05 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3.75%；折现率：8.00%。

评估结果：

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状况的基础上，根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金阳县湘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峰三岔河铅锌矿（新增资源储量 Pb 金属量 21.90 吨）采矿权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0.53 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元整**。折合单位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241.37 元/吨**。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凉山州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保有铅资源储量（Pb%≤5%，地下开采）基准价为 159.70 元/吨·金属量，金阳县湘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峰三岔河铅锌矿（新增资源储量 Pb 金属量 21.90 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35 万元。

经对比，本次评估结果高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特别事项说明：

1.通过历年动态监测重算，该矿累计查明矿石量减少：0.086 千吨，金属量 Pb 增加：21.90 吨，金属量 Zn 减少：24.29 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7〕205号），“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故本次评估仅将金属量 Pb 增加的 21.90 吨纳入评估新增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金属量 Zn 减少的 24.29 吨未纳入，提请委托方及相关方予以关注。

2.本次评估矿区范围拐点坐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2021 年度公示的金阳县湘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峰三岔河铅锌矿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确定，其坐标尾数与《金阳县湘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峰三岔河铅锌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金阳县红峰三岔河铅锌矿矿权范围坐标转换对照表》存在微小差异，请委托方及相关方予以关注。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

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金阳县湘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峰三岔河铅锌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2）Y05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喻劲松



报告复核人：程成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